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17 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林好蓁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事

陳錦煌	吳樹民(請假)	吳麗鑾
翁修恭	林明德	邱杏源
謝文定	廖國揚	高英傑(請假)
薛化元	張炎憲(請假)	黃西川
黃秀政	陳儀深	

監事

吳水源	吳清平	俞邵武(請假)
-----	-----	---------

計十一位董事、二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組長照遠、林組長辰峰
詹顧問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曾德錦、謝愛齡、陳銘城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臨時動議第二案有關本會與國史館共同編纂及出版「二二八事件辭典」乙案之決議，增列請國史館館長及二二八基金會董事長分別撰寫序文一篇。第 116 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執行長報告：

(一)籌設國家級 228 紀念館業奉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於 7 月 5 日(星期三)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籌設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相關事宜會議」，本會由陳董事長錦煌與本人參與會議，7 月 11 日奉核定結論內容略述如下：

1. 以原台灣教育會館(前美新處)南海路 54 號作為紀念館館址。
2. 請教育部為籌設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以行政委託方式，委由本會經營管理。
3. 明(96)年 2 月 28 日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正式掛牌為目標。
4. 請教育部編列 96 年度籌設經費。

(二)後續進度：

1. 8月8日致教育部函略以：(1)請速成立紀念館籌備處，俾利進行後續作業。(2)請及早與本會訂立委託經營契約。(3)依行政院指示，請編列籌設經費5千4百萬元。
2. 會勘現場：8月9日邀集教育部社教司、中部辦公室、歷史博物館及該館修復計畫之徐建築師代表共同會勘現場。據建築師稱整個修復及再利用為期需一年，至於如僅作簡單維修以便明年2月28日掛牌及初步文物展示，時間上應該來得及。
3. 8月9日接教育部來函稱：紀念館之籌設採2階段方式，第1階段之掛牌展覽，請本會與歷史博物館協商。第2階段之實際營運，相關經費來源、委託經營等細節，應進一步協商、討論。在未委託經營前，請本會先完成借用手續。
4.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來電稱：本會編列明年228掛牌及展示所需經費，將列入8月28日學產基金會管理委員會討論案。
5. 掛牌展示：教育部指示請國立歷史博物館協助本會明年228展示內容及規劃。

(三)有關籌劃國家級紀念館乙案，係總統於2000年競選時所提之政見，本會將行政院核定要點，於7月28日致函總統府秘書長，8月14日接奉總統府來函稱，業已將本會函轉呈總統鑒閱。

二、第一組報告：

(一)「228中元祭」系列活動已辦理完成

今年中元普渡期間，除辦理如以往的四場傳統佛教法會外，更於8月7日參加「雞籠中元祭」的花車燈遊行，結合民間「媽祖擋炸彈」神蹟，與基隆不分族群共同祭祀中元的習俗，來引述「228經驗可不分族群守護台灣」的設計。同時，藉由今年中元節同為父親節的機緣，特於8月5日在高雄愛河畔舉辦「普渡台灣魂音樂祭」的另類普渡演唱會，教育部杜正勝部長、客委會李永得主委、青輔會鄭麗君主委、文建會吳錦發副主委及陳錦煌董事長等人，和受難者、家屬及許多高雄民眾均蒞臨參與。當晚雖遇上陣雨，仍吸引不少年輕人到場，共享一場有歷史傳承意義的盛會。

(二)承辦文建會「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老照片徵集與紀錄計畫案本會已於七月底至文建會議價完成，工作時期從八月開始至十一月底，將陸續進行報紙、廣播公開徵集，另外將配合第二組同時進行228事件相關的歷史影像及文物徵集。

(三)【228歷史傳承推廣企劃案】

為訓練台灣新世代的「228口述歷史記錄營」將與「228教師營」合併部分相同課程，於11月4、5日二天，假台北縣淡水鎮富邦教育中心舉

辦。原「228 相關影像、物品採集企畫案」，亦將與「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老照片徵集與紀錄計畫共同執行。「228 網路部落格宣傳計畫」已經上網，網址：<http://www.wretch.cc/blog/blog228>。另外，「傷痕二二八」歷史影片校園巡迴推廣企畫」一案，業已函請教育部協助辦理。

(四) 228 事件原爆點紀念碑改善事宜

依據第 114 次董事會黃西川董事所提建議於 228 事件之引爆地，興建 228 紀念碑臨時動議案，台北市 228 紀念館於七月五日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會勘 228 事件原爆點紀念碑，出席專家均提出必須改善的建議，本會亦提出期望台北市文化局能於明年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完成修繕工作，目前尚待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回應。

(五) 十月二十五日擬將舉辦「228 之光護台灣」演場會

為告知 228 發生前夕之亂象，能映鑑今日社會的訊息給予我們年輕一代，擬定於十月二十五日「光復節」，於台北市舉辦具有「審視歷史、前瞻未來」意義的演唱會，並為明年六十週年紀念相關活動提前暖身。

三、 第二組報告：

(一) 8 月 14 日上午舉行 228 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 32 次會議，計有：吳麗鑾、高英傑、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 5 位董事出席，並請本會顧問錢檢察官漢良列席，公推高董事英傑擔任主席。審查通過 41 件申請案，已列入討論事項第 1 案。

(二) 8 月 14 日下午舉行預審小組第 121 次會議，計有：吳麗鑾、高英傑、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 5 位董事出席，並請本會顧問錢檢察官漢良列席，公推高董事英傑擔任主席。第二組送審案件共 7 件，審查結果如下：成立案件 4 件、暫緩處理 1 件、因當事人撤回申請而結案 2 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 2 案。

(三) 7 月 18 日上午舉行真相小組第 26 次會議，計有：林明德、張炎憲、黃秀政、陳儀深、薛化元 5 位董事及楊執行長振隆出席，並請李筱峰、何義麟、陳志龍、朱立熙 4 位學者列席，由張董事炎憲擔任主席，通過決議事項如下：

1. 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簡易本各章初稿彙整交各執筆人審閱，並預定於 27 次會議就內文及排版方式進行討論。

2. 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主題及邀請發表論文之對象如下：

(1) 專題演講：擬邀請金泳三來台專題演講或以錄影方式在會場播放，如執行有困難再另覓專題演講人選。

(2) 轉型期正義：包括韓國光州事件之處理與借鏡（朱立熙教授執筆），以及德國納粹屠殺事件之處理與借鏡（葛祥林教授、陳顯武教授執筆）。

(3) 人權與法律：包括由國際人權角度探討二二八事件（魏千峰律師執

筆)，以及由國內法角度探討二二八事件究責問題（陳志龍教授執筆）。

(4)真相與爭議：包括鎮壓問題、族群問題、處理態度及死傷人數等，由本會真相小組學者專家執筆。

3. 口述歷史訪談對象（參與二二八事件之學生）計 13 位，由真相小組成員各自訪談 2 至 3 位受難者。

(四)8 月 23 日上午舉行真相小組第 27 次會議，出席人員同前次會議，另有陳翠蓮教授，葛祥林教授列席，決議要點如下：

1. 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以“轉型正義的探討與實踐”為核心。

2. 轉型正義的探討除韓國光州事件，德國納粹屠殺事件外，並擴及南非、奧地利等國的處理經驗。

3. 轉型正義的實踐擬以“人權與法律”的角度探討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與追究的問題，並邀請檢檢察官或法官參與評論。

4. 研討會主題增加後可酌請將研討時間延長為一天半，論文截稿時間為 12 月底。

5.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簡易版委請李筱峰教授執筆，於今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

(五)編號 2354 林石井案，第 75 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 11 個基數，因權利人林清鋒已於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死亡，其補償金應繼分由法定繼承人均分。(附件 1)

(六)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 111 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 2,253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6 千 14 萬 8 千 3 百 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519 人；至 8/22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344 人，未受領人數為 175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7 百 19 萬 6 千 7 百 13 元，未領金額計 5 千 2 百 95 萬 1 千 6 百 03 元。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228 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 41 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00698	楊元丁	00758	陳春輝	00786	游進文
00742	侯明輝	00760	方錫淇	00789	陳翠園
00743	曾朝宜	00765	胡東清	00793	吳仙文
00745	葉秋木	00766	林壽山	00794	陳清汗
00746	郭慶清	00767	張郭金炎	00795	許瑞凱
00747	黃新春	00768	李捷步	00796	楊奇漢
00748	吳木樹	00771	林瑞福	00799	陳萬生

00749	吳添旺	00772	陳 獅	00800	高天和
00750	李 賢	00774	葉子椅	00801	郭曉舟
00751	洪溪樟	00776	歐棟梁	00802	周榮耀
00752	朱耀·	00778	陳朝俊	00803	郭永番
00753	曹兩傳	00782	許舜雄	00804	余家慶
00756	李榮源	00784	林鍼法	00806	邱家耀
00757	陳 泉	00785	謝萬益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本會第 121 次預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健康名譽受損等案件 4 件以及不成立案件 2 件合計 6 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計審查通過申請案 4 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 難 事 實	補償基數
02743	黃石井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53	吳清秀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57	林錦標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66	胡振貴	健康名譽受損	2

(2)編號 2742、2765 二案業經撤回結案。

三、有關「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如何定名案。

▼決議：擬定名為「228 國家紀念館」，並陳報上級核參。

四、本會 96 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討論案。

▼決議：資產負債預計表至 96 年底預計累積賸餘不足供作 96 年度紬數之需，請予修正，其餘照案通過，並依規定請主管機關備查。。

伍、臨時動議

一、【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1)修正辦法第六條申請者應備文件之經費收支表予以刪除。

(2)修正辦法第十五條「接受本會之申請者，應於相關研究成果註明獲本會補助之字樣，出版品則應於再版時加註，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含電子檔)提供本會使用。」將「提供本會使用」修改為「提供本會公益無償使用」。

(3)其餘照案通過

